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文件

齐工程校发〔2024〕70号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化学校产教融合建设工作，持续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和《黑龙江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总体目标。学校产业学院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与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共建共管共享，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建设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

第二条 建设原则。

(一) 产教融合，育人为本

产业学院建设必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立足人才培养，创新办学机制，构建与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的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促进“四新”建设落地实施，培养符合行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 面向需求，服务产业

产业学院建设必须选准具体服务的产业链、创新链，精确分

析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应关系，依托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集群，搭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结构性矛盾。

(三)资源共享，融合发展

产业学院须积极开展跨学科、跨专业的教学资源整合，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将应用型人才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科研成果转化、新技术开发等功能有机融入，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六位一体”，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教育创新平台。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产业需求，联合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整合相关学科专业教师、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平台资源，共建产业学院，建设内容包括：

(一)完善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

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治理结构，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的能力要求，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的有机衔接，打通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之间“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产业学院建设成效。

(二)加强服务产业学科专业建设

围绕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专业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深化专业内涵建设，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新经济发展趋势，靶向龙江重点产业发展，主动服务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 创新校企合作课程开发模式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优化课程体系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引进行业课程，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 共建校企实习实训平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学科专业教学，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和生产性实训体系，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五) 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选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校任教，加

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 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业学院专业教学内容，针对学科专业类型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产业学院要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推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开展。

(七) 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学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等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学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第二章 产业学院的设立

第四条 设立程序

(一) 产业学院的设立由各教学单位与政府、行业协会、企

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商议、共同发起，形成相应建设方案后提出申请。

(二)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产业学院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论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的目标、原则和内容后，报学校批准后方可签署协议。

(三)获得批准后，由校内牵头单位按照审批通过的产业学院章程或建设方案及发起各方、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四)产业学院实行挂牌制，获批后学校将授予“XX产业学院”牌匾。

第三章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产业学院可根据合作方的性质和需要组成相应的组织结构，成立由校企多方参与的理事会，负责制定产业学院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决策产业学院建设发展中重大问题。

第六条 理事会原则上由校领导、产业学院校内发起单位负责人、联合建设单位管理人员等构成，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理事会议事范围包括：

(一)研究决定产业学院重要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

(二)讨论产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三)研究决定产业学院年度招生计划、方案；

(四)讨论产业学院年度经费使用方案；

(五)讨论产业学院办学中有关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

设、行业授课教师选派、共建课程、共建实验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群建设、校企联合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六)需要理事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和问题。

第七条 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院长1名，副院长3名(分别由校方人员和企业人员担任)。产业学院下设综合办公室(校企合作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产业学院的校企合作工作。

第八条 产业学院实施二级管理，学校以项目管理方式向产业学院授权；院长负责主持产业学院全面工作。院长的职责是：

(一)主持理事会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界定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组织制订产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产业、企业课程体系，组织开展教材建设，负责落实产教融合教学计划；

(四)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制定产业学院教师管理办法，建立学校教师和产业专家双向流动机制；

(五)负责产业学院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实践教学体系，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六)组织开展面向企业的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校企联合建立科研平台，服务产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七)组织开展产业学院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依据学

院授权与企事业单位商谈、拟订合作协议；

(八)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配合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九)负责定期向产业学院理事会或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第九条 产业学院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行业企业、政府、学校各合作方的专家、骨干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组成，是产业学院教学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机构，负责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开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师聘任、教学计划的执行等，在理事会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产业学院领导班子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第四章产业学院教学管理

第十条 产业学院教学管理纳入学校教学统一管理，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产业学院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报学校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教务处审核产业学院拟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产业学院完成教学组织过程，包含授课安排、教学内容与形式、产教融合教学计划落实、考核评价等。

第五章产业学院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按照合作协议规定和学院发展计划做出年度收支预算，并按照学校要求申报，其额度纳入学校专项预算管理，其支出方式、流程与其他专项支出等同。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经费支出包括：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实

验室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师能力提升、联合开展科研课题、师生教学及学科竞赛、学生奖助学金等。

第十四条 合作单位提供支持产业学院建设的经费，具体数额、资金到账期限、资金使用范围由理事会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商议决定，到账资金发票由学校财务处按有关财务规定开具。

第六章产业学院建设成效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对产业学院按照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建设成效评价，实行目标管理、指标评估、激励优秀、持续改进的评估考核机制。产业学院业绩成果作为重要加分项列入学校对各教学单位绩效考核之中。

第十六条 按照产业学院建设内容，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见附件），学校组成由学校、合作单位、产业学院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方专家组成的考核评价组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七条 成效评价按年度进行，采用自评总结、查阅支撑材料、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由考核评价组依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给出结果和建议。

第十八条 产业学院依据考核评价组评估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加强改进，持续建设。

第七章终止与退出

第十九条 产业学院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即刻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牌匾。

第二十条 共建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负责人任职，终止合作关系，不退还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

（一）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不履行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八章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评价办法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效评价办法

学校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依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对产业学院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考核与评价，实行目标管理、指标考核、激励优秀、持续改进的考核评价机制。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学校产业学院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各项任务计划落实，扎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绩效进行公正的评价。

(二)真实客观。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结果客观，严禁弄虚作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发布，并自觉接受监督。

(三)统筹兼顾。按照“谁建设、谁自评”的原则，现代产业学院实施自我评价，学校在自评基础上开展校级评价。

(四)以评促建。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着力构建常态化质量监测和持续改进机制，督促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目标任务达成，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评价对象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签约成立的所有现代产业学院。

四、评价内容

重点评价产业学院建设取得的工作实效，包括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校企共建方式与运行效果，服务产业和学科专业建设、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校企合作课程开发与教材编写，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平台、校企“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成果、产业学院技术服务产业发展成果、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学研服务平台支撑等。

五、评价程序

(一)产业学院自评。各产业学院对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围绕已开展工作取得的成效、标志性成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方面开展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确定自评分,并准备佐证材料。

(二)学校评价。根据各产业学院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学校将组织听取产业学院的汇报,必要时进行实地查看,并综合自评成绩给予评价结果和建议。

(三)公布评价结果。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预警三个等级。根据产业学院自评和学校评价意见,综合评定相应等级,60分以下为“预警”,60-84分为“合格”(含60分),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

六、结果运用

产业学院建设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示范带动性强的“优秀”产业学

院，将被评为“校级示范现代产业学院”，在经费安排、各类教研科研项目立项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并在全校推广经验、示范引领；对工作进展慢、绩效不佳的“预警”产业学院，将给予警示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预警”的产业学院将启动产业学院终止与退出机制，取消其建设资格。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 (6分)	围绕“老字号”“原字号”“新字号”等产业领域相关产业链，建设校、政、研、企等多主体共建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	<p>(1) 产业学院独立运行，有成立文件或正式挂牌；(1分)</p> <p>(2) 主动服务龙江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有明确的服务产业领域；(1分)</p> <p>(3) 出台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签订校企、政校等共建共管共享合作协议，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1分)</p> <p>(4) 成立现代产业学院实体组织机构，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清晰，成立有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组织，治理运行机制规范，治理结构完善；(1分)</p> <p>(5) 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保障现代产业学院的正常运行；(1分)</p> <p>(6) 合作企业(行业协会、园区)提供稳定经费、场地和实习实训实践等教学资源支持人才培养。(1分)</p>
专业建设 (12分)	产业学院依托专业结构合理，优势特色突出，构建专业集群，体现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融合发展。	<p>(1) 专业集群符合现代产业学院发展定位，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多专业交叉复合，开展“卓越人才培养计划”(2.0), 产业学院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分)</p> <p>(2)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调整专业设置，主动布局产业发展急需专业和新兴专业，建立专业体系、形成特色专业集群；(4分)</p> <p>(3) 建有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2分)</p> <p>(4) 注重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开展专业认证。(2分)</p>
人才培养方案 (16分)	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凝练形成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打通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最后一公里”。	<p>(1) 校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基于人才培养战略定位论证和以行业企业技术发展逻辑体系重构人才培养新方案；(4分)</p> <p>(2) 培养方案支撑产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注重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3分)</p> <p>(3) 培养方案有明确的学生课外学习任务和目标要求，实践学习、团队学习、自主学习等课外学习量不低于2500小时；(3分)</p> <p>(4) 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30%，综合型、设计性实验占比合理；(3分)</p> <p>(5) 把行业、企业等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纳入培养方案中，计算学分。(3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课程与教材 (18分)	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 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与产业实际结合紧密并不断创新。	<p>(1) 建有校企合作开发的课程与教材、企业行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 应用效果良好, 建成校企合作课程数量不低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总数的20%; (4分)</p> <p>(2) 引进行业课程, 使用真实生产线、生产场景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 企业方能够提供场地、生产线、生产工艺等软性教学实景, 实训教学等硬性教学资源情况; (4分)</p> <p>(3) 专业课程、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 编写“新形态”教材, 校企依据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技术升级等编写不少于5本“新形态”教材; (4分)</p> <p>(4) 实施基于问题教学、项目教学、案例教学、研讨式教学等提升学生实践能力的教学方法改革, 使学生在“学中做、做中学”; (3分)</p> <p>(5) 建有(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3分)</p>
实践教学 (16分)	构建符合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的实践教学体系。	<p>(1)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 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 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创新创业等多位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实习实训平台, 建成至少1个校企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平台; (4分)</p> <p>(2) 建有毕业设计(论文)“双导师”(学校教师与行业教师)指导制度, 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 实行真题真做, 毕业设计50%以上的选题来自行业企业的实际需要; (4分)</p> <p>(3)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工农医类不低于30%, 人文社科类不低于20%; 实践教学运行经费工农医类生均不少于1000元, 人文社科类生均不少于800元; 生均仪器设备理工农医类生均不少于10000元, 人文社科类生均不少于6000元; (4分)</p> <p>(4) 运用信息技术推动实践教学模式及管理模式改革, 包括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和评价。(4分)</p>
高水平师资队伍 (10分)	建立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选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人才到高校任教, 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p>(1) 选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人才到高校任教, 企业教师不少于学院教师总数的10%; (2分)</p> <p>(2) 校企建有“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践岗位, 开展教师交流、研讨、培训等; (2分)</p> <p>(3) “双师双能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分)</p> <p>(4) 实践(实验)教师数量充足, 结构合理。工程类专业实践(实验)教师占专业教师10%以上; 经管类专业实践(实验)教师占专业教师5%以上; 人文类专业实践(实验)教师能保证实践(实验)教学需要。(2分)</p> <p>(5) 企业能为学校选派教师提供真实实践岗位, 专业教师至少有1个月在企业实训培训。(2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创新创业教育 (10分)	校企合作，共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全面融入产业学院建设全过程，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比赛等实施。	<p>(1) 构建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有效实施；(3分)</p> <p>(2) 校企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实施；(3分)</p> <p>(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数和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数总和不低于学生数的15%。(4分)</p>
产学研服务平台 (12分)	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p>(1) 建立校企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 大力推动科教融合, 有产出的科技创新成果引入教学过程；(4分)</p> <p>(2) 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 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突出, 校企双方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不少于1项, 校企双方开展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不少于1项, 有效推动产业升级、转型；(4分)</p> <p>(3) 专业教师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并反哺教学, 学生参与教师的横向科研项目及科技服务活动不少于课题、活动总数的50%。(4分)</p>